

訂定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前身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因應本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業務所需，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後頒布實施，以為民間社福團體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惟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之施行，與補救實務運作之不足，及遵循審計部之建議，遂有修正之必要，因該補助要點之規範內容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權利義務事項，為給付行政範疇，故將本補助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，為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影響評估：

- 一、由於本辦法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之前身，自 82 年 12 月間即執行迄今，本辦法草案依該要點酌予增修，民間福利團體對草案實質內容皆已熟悉，衝擊影響不大。

二、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，社會局補助予民間之金額佔總預算數(含公務預算、彩券盈餘)約 81%，92 年度獎(補)助金額計 10,678,796,400 元，93 年度計 10,496,227,911 元，94 年度計 10,440,886,720 元。為有效推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之執行，並確保服務品質，訂定本辦法以進行督導及考核，實有迫切之需要。

三、另將原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，對於補助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之權利義務規範，將更具正當性及保障性。

四、本辦法草案就原要點新增訂之部分如下：

(一)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(二)增訂作業規範與複審鑑定門檻(新台幣十萬元)，有助於日後核銷作業之執行。

(三)增訂審查小組任務，以避免權責不清之情形，有助於減少疏漏，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查機制。

(四)增訂受補助者申請預撥款項時，須敘明理由，並開立專戶儲存，避免補助款遭挪用，並與中央規範預撥款項者須作專戶儲存之規定一致。

(五)考量部分補助計畫之補助金額佔計畫總金額之比例偏低，故增訂核銷時無須檢附自籌款

單據影本，但於必要時，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，以簡化行政程序，降低不必要之行政負擔，並兼顧監督之責。

(六) 增訂督導查核與補助金額不當執行時之作為，以為社會局與受補助者之遵循依據。